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采取通讯方式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通知豁免时间要求，以电子邮件方式临时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吴健辉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均采用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线上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此次预计增加向关联方提供服务和接受关联方服务的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健辉先生、曹三星先生和肖瑶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3 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现金管理水平和拓展融资渠道，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提高现金管理收益，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定与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财务公司”）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下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期限三年），申请成为紫金财务公司的成员单位。公司拟与紫金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业务、结算业务及其他金融服务业务。其中，公司在紫金财务公司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与利息之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紫金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每日最高贷款余额与利息之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吴健辉先生、曹三星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2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按照相关监管规定要求，公司查验了紫金财务公司的证件资料，并审阅了验资报告，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董事会同意公司出具的《关于对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吴健辉先生、曹三星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2 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为规范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已制定了《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吴健辉先生、曹三星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2 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本次申请的 15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其中不超过 50 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吴健辉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签署担保业务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同意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5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30 在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199 号 2 栋 19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3 日